

三明市司法局文件

明司综〔2020〕29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备案管理工作，落实《三明市重大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备案管理制度》《三明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报送备案：

1、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、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责令限期履行的案件；

2、人民法院判决撤销、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

法以及责令限期履行的案件；

3、收到针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出监察建议书、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、公安提示函的；

4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；

5、社会影响重大或者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。

二、备案程序

1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具体承担本级政府的备案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；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各部门向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报送备案。

2、各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或者收到裁判文书、监察建议书、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、公安提示函之日起10日内报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备案。报送备案时，应提交备案报告，并随附决定书、裁判文书、建议书或提示函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3、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确实无法出庭应诉的，应当于开庭审理之前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报送备案，并应当依法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行政复议与应诉的备案工作，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各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备案工作的重要性。各行政机关要把责任明确到人，确保落实备案管理和报送工

作。备案工作情况将作为各行政机关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行政复议案件备案报告（格式）
2. 行政诉讼案件/“三书一函”备案报告（格式）
3. 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法出庭应诉备案报告（格式）



附件 1

(备案单位名称)
行政复议案件备案报告
复备字 [] 第 号

_____ 政府法制机构 (司法局):

我县 (市、区) 政府 / 我局 (委、办) 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 (申请人) 不服 (被申请人) (复议类别及案由) 案作出 (复议决定书文号) 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：____ (复议决定内容)。根据《三明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现将该行政复议决定报送市政府备案。

附件：(复议决定书文号) 复议决定书副本 (复印件) 一份

备案机关 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（ 备案单位名称 ）
行政应诉案件 / “三书一函” 备案报告
诉（建）备字〔 〕 第 号

_____ 政府法制机构（ 司法局 ）：

审判机关（ 监察机关、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）于__年__月__日对原告（ 申请人 ）与被告（ 被申请人 ）_____案作出行政判决书（ 监察建议书、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、公安提示函 ），判决（ 建议或提示 ）：（ 文书内容 ）。根据《三明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现将该文书报送市政府备案。

附件：相关文书副本（ 复印件 ）（ 败诉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）
一份

备案机关（ 公章 ）
年 月 日

附件 3

(备案单位名称)

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法出庭应诉备案报告

出庭备字〔 〕第 号

_____政府法制机构 (司法局):

(原告) 诉 (被告) (诉讼类别及案由、案号) _____案由__人
民法院受理, 并将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在____开庭审理, 本机
关负责人因_____均无法出庭应诉, 现已委托工作人员_____出庭
应诉。根据《三明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要求, 现报送市政府备案。

附件: 出庭通知书 (复印件) 及无法出庭证明材料各一份

备案机关 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三明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